

【婚姻收养登记】 推进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全面实行联网登记，全年依法开展婚姻登记403对，其中结婚登记278对，补发结婚69对，离婚登记45对，补离11对，实现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全年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3名，救助相关费用共2188元，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上的困难，确保他们及时安全返乡。

社会福利



【特困人员救助】 2020年，道孚县推进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根据调查核实，全县共有特困人员375人。截至年末，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金269.67万元（包括物价补贴22.94万元、护理补贴18.99万元）。特困人员中有79名属集中供养人员（县敬老院58名、八美敬老院21名）。

【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 按照省州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要求，截至年末，已对全县722名残疾困难人员发放困难生活补贴85.38万元，对确认的953名重度残疾人，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二级重度残疾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共发放69.54万元，结合低保普查复核工作，对残疾人进行复核审查，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建立健全“一家牵头、多方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联合电信、移动等企业衔接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为60岁以上的1500名困难老人提供信息服务，

年度拨付居家养老信息服务费13.5万元。坚持定期不定期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打扫卫生、理发等关心关爱服务，全县6所日间照料中心常规工作有序规范推进，基本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老有所为。全县有养老院2家，其中，道孚县社会福利中心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拥有床位数300张，工作人员12人，实际入住老人59人；八美敬老院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拥有床位数43张，工作人员7人，实际入住老人21人。

民族宗教



【民族团结创建】 2020年，道孚县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八进”活动成果，联合相关部门组成宣讲团，到农牧区、学校、机关、寺院、社区等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以“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宣传活动35场次，发放各类条例、手册、读本等1000余份、生活小物品10余种、500余件（个），完成“进步月”活动2期，覆盖僧人1000余人。在前期宣传标语进一步维护翻新的基础上，在八美至孔色乡沿路新增5条关于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藏汉双语）宣传标语。申报麻孜乡沟尔普村、县一中为创建第五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前进一村村党支部书记春莲被评为2020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宗教场所“四要素”管理】 道孚县抓实场所依法管理，做好寺庙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寺庙僧侣生命财产安全，利用寺庙僧人微信群宣传消防、食品、道路交通、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安全知识。到全县各寺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寺庙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书36份，安排、督促

每座寺庙组建义务消防队和巡逻队，并压实寺管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全年入寺排查 217 座次，排查安全隐患 35 处，已整改完成 3 处。抓实财务规范管理，督促各寺庙落实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记账簿、完善凭证。全面完成菜子坡觉姆寺、铜佛山觉姆寺寺庙财务审计，并完成 3 期财务管理培训。

【宗教场所及人员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第一时间全覆盖入寺，关停全县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全面取消各类佛事活动，在寺庙大殿、大门等显眼位置张贴通告、封条等文件资料 2000 余份，制作发放疫情防控宣传册 2400 余份（藏汉版 1000 余份）；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护》《宗教政策法规藏文对照读本》580 本。利用微信群，每天用藏汉两种语言统一思想、通报有关情况，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和寺庙稳控工作，开展微信宣讲 131 场次，覆盖僧侣 13000 余人次。组织寺庙开展爱国爱教爱家乡活动，发动广大僧侣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全县寺庙僧侣组织捐款捐物活动达 37 次，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捐款 393098 元，并捐赠大量口罩、防护服等紧缺医用物资。

【教育引导和法律宣传】 坚持教育引导寺庙僧侣守法持戒、爱国爱教爱家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守住不出寺闹事，不组织、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底线。采取进寺入舍，集中宣讲、微信宣讲、发放资料、更换法治宣传栏等方式开展法治宣讲工作，深度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州、县党委政府作出的控辍

保学、扫黑除恶、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等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和贯彻落实情况。全年入寺法治宣讲 178 场次，覆盖僧侣 1400 余人次；举办宗教代表人士培训 3 期，覆盖僧侣 233 人次，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宗教事务条例》等 16 种书籍 2700 余册；更换寺庙法治宣传栏 36 个，制作关于藏传佛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自觉适应社会变革的倡议宣传展板 36 个。加大对寺庙僧侣包虫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等防治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僧侣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的生活习惯，使广大僧侣真正认识到健康知识和自我防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年入寺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宣讲 8 场次。督促乡镇和乡镇卫生院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完成对管辖寺庙和修行点开展卫生知识专题培训。

【民族工作推进】 组织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6 个，分别是银恩乡呷郎村通组桥建设项目、龙灯乡挪乌托村通组桥建设项目、麻孜乡功龙村特亚通组桥建设项目、八美镇中古村通组路建设项目、八美镇中古村四组通组桥建设项目、边销茶采购（送茶入户项目），简称“4 桥 1 路 1 茶”。6 个项目涉及资金 244.29 万元，已拨付项目资金 217.84 万元，其中 4 桥 1 路资金拨付 95%、1 茶资金拨付 100%。完成寺庙公厕建设 4 座，分别是丹巴绒珠寺、因喀寺、然哥修行点、麻湾修行点。

【藏语言文字管理】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要求，县民宗局在宣传《甘孜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同时，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完善相关制度，把监督检查藏文社会用字情况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持续深化巩固店招店牌藏语言文字规范工作成果，持续加强对店招店牌藏语言文字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错译、乱译等情况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派专人进行无偿翻译和修改。

